

##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 1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500 万元港币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。占拟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%。

2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够成关联交易，也不够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介绍

除本公司以外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### 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拟定名称：拓斯达国际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

拟定英文名称：Topstar International Co., Limited

拟定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港币

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

经营范围：海外市场开发、产品销售、进出口贸易、投资、技术研发及推广。（以最终注册为准）

上述信息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。

### 四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1、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为了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，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、合作及战略布局，吸引更多优秀国际型人才，深化公司机器人研发、贸易业务，优化产业布局，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，提高企业竞争力。本次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2、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

（1）由于香港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，将给香港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。公司将尽快了解当地的商业和文化环境，且不断学习法律法规、市场运营规则等，与此同时加强投资决策与风险管控机制，降低经营风险，建立和完善管理体系、内部管理制度及考核等相关办法，以有效防范风险。

(2)本次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,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4日